

乳山市司法局关于印发 《乳山市司法局 2023 年工作要点》的通知

乳司发〔2023〕2 号

各科室、司法所，市法律援助中心、市公证处：

《乳山市司法局 2023 年工作要点》已经局党组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乳山市司法局

2023 年 3 月 10 日

乳山市司法局 2023 年工作要点

2023 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开局起步的重要一年。乳山市司法局总体工作思路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政法工作的重要指示，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党对司法行政工作的绝对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决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着力强化法治思维、系统思维、创新思维、底线思维，更加突出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

统筹推进法治乳山、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积极践行市委市政府“大抓经济、大抓基层”主题年要求，全面履行司法行政工作职能，大力开展“法治惠企、护航经济”主题行动，为全市加快塑造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新优势，不断开创新时代现代化乳山建设新局面提供优质高效的法治保障。

一、全面强化政治统领

1.坚持和加强党的领导。把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首要政治任务，开展“五个一”主题活动，着力在全面学习、全面把握、全面落实上下功夫，推动党的二十大精神走深走实、见行见效。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制度，确保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决策部署在全市司法行政系统落地生根、开花结果。全面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等党内法规，严格落实重大事项请示报告等制度，把政治标准和政治要求贯穿于工作全过程各方面。

（责任科室：政工科）

2.夯实对党忠诚思想根基。深入实施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工程，坚持把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首修课、必修课、终身课，不断深化学习型党组织建设。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在全党开展主题教育的决策部署和省委、市委工作要求，进一步纯洁组织、纯洁思想。深化理想信念宗旨教育工程，结合常态化长效化开展党史学习教育，引导党员干部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牢记法治为民初心使命，大力弘扬伟大建党精神、民族精神和时代精神。抓常抓长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青年理论学习小组学习、党支部“三会一课”等工作。统筹运用多种形式，组织开展政治轮训。（责任科室：政工科）

3.增强党组织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扛牢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决策部署的政治责任，把党组织建设成为有效实现党的领导的坚强战斗堡垒。推动系统内机关、事业单位争创五型精致模范机关，深化党支部规范提升行动、“支部争星、党员争先”活动。紧紧围绕年度目标任务，依托服务保障全市经济高质量发展“三想三查”活动等载体，找准党建与业务工作有机融合的切入点，促使二者相融互促、同时同向发力。认真落实党员领导干部党建工作联系点制度，扎实做好联系服务镇街、“双联共建”“双报到”工作，推进以党建引领基层治理。（责任科室：政工科）

4.不断提高法律服务行业党建质量。坚持和加强对律师队伍的政治引领，深入推进“1134”党建工程，进一步强化对全行业的政治统领，有效统筹党建与行业发展，做优党支部领航、提升、培育三项工程，积极打造具有乳山特色的律师行业党建品牌。（责任科室：政工科、政法科）

5.持续强化意识形态工作。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压紧压实意识形态工作主体责任。扎实开展意识形态工作教育培训，筑牢意识形态阵地。强化舆情风险隐患排查和分析研判，加强网络意识形态建设，确保司法行政系统意识形态领域安全稳定。全面落实网络安全责任和保密责任制，加强网络安全建设，提升干部职工的保密意识。（牵头科室：政工科、办公室；责任单位、科室：局机关各科室、司法所，法律援助中心、公证处）

二、深入推进法治乳山建设

6.加强党对法治建设的领导。严格落实法治建设领域重大事项向市委请示报告制度，加强对法治工作重要决定和方案备案审查，确保全市法治工作的统一性和协同性。

推动述法责任清单任务落实，扎实开展党政主要负责人和其他领导班子成员述职述法工作，制定述法问题清单，认真抓好整改落实，进一步压紧压实法治建设的主体责任。

(责任科室：秘书科)

7.加大法治建设统筹推进力度。贯彻落实威海市加强市县法治建设的意见，加强基层法治建设议事协调机构及办事机构建设，进一步强化人员力量配备，健全完善镇街党委（党工委）法治建设组织领导和协调配合机制，进一步构建上下贯通、齐抓共管的法治建设工作格局。结合工作需要，及时召开委员会会议、委员会办公室会议和各协调小组会议，研究部署重要事项和重点工作，协调解决法治领域突出问题。健全完善依法治市工作运行机制，建立市委依法治市办与司法行政机关一体运行制度，健全协调小组定期会议、工作协调、信息通报、请示报告等工作机制，进一步凝聚工作合力。深化法治建设理论研究，科学确定若干调研题目，形成高质量理论成果，努力为依法治市提供决策参考。（责任科室：秘书科）

8.持续抓好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学习宣传。充分发挥“关键少数”的示范和表率作用，推动将习近平法治思想纳入各级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政府常务会议重点学习内容，切实提升各级领导干部法治思维和依法办事能力。充分发挥各级普法阵地平台和新媒体矩阵的作用，利用国家宪法日、宪法宣传周、山东省法治宣传教育月等重要时间节点，集中开展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宣传活动。进一步落实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把习近平法治思想纳入国家机关普法责任清单，压紧压实各部门普法责任。重点加强对青少年的普法教育，全面推进习近平法治思想进学校、进课堂、进头脑。（责任科室：普法科）

9.贯彻落实法治山东指标体系。贯彻落实《法治山东建设指标体系》，按照分工方案安排，推动相关部门、单位进一步落实工作责任。迎接上级对我市落实指标体系情况开展定期评估、专项评估，适时开展法治建设“一规划两纲要”实施情况中期评估，进一步找出问题短板和差距不足，提高法治乳山建设的针对性和实效性。统筹做好动态监测反馈情况的评估分析和问题整改等工作。（责任科室：秘书科）

10.规范开展法治督察。加强法治督察与全市总体督查检查工作的衔接，推动将法治督察重点列入市委督查计划。贯彻落实《关于建立法治督察与纪检监察监督协作配合机制的实施意见》《关于建立常态化法治督察工作机制的意见》等，对中央、省、市法治建设领域的重大部署安排、议定事项等组织开展专项督察，督促工作落实，提升督察权威。加强工作指导，组织对镇街开展法治督察，实现工作全覆盖。（责任科室：秘书科）

11.加强宣传调研工作。加强对法治建设领域典型经验、创新做法总结提炼和宣传报道，进一步提升法治乳山建设的影响力。强化典型示范引领作用，组织开展法治人物评选推荐活动，为依法治市树立典型标杆。综合运用传统媒介和新兴媒介，做大做强市司法局母爱号和“法治乳山”视频号，进一步扩大司法行政工作的知晓率和群众满意率。进一步加强信息调研工作，加强交流学习培训，提升全系统信息调研工作水平。抓好政务公开工作，提升司法行政工作群众满意度，保障人民群众对司法行政工作的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责任科室：秘书科、政工科、办公室）

三、着力为党委政府中心大局提供法治保障

12.为大抓经济提供法治保障。充分发挥法治的引领规范保障作用，制定服务保

障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措施。深入贯彻落实全市 2023 年工作动员大会精神，积极践行“大抓经济、大抓基层”工作要求，以“五争四提三突破”为工作目标，出台《乳山市司法行政系统服务保障大抓经济 20 条措施》，围绕保障涉企政策依法审查、规范涉企执法行为、提升涉企法律服务水平和助力涉企矛盾纠纷化解等重点方面，在司法行政系统掀起“法治惠企、护航经济”的行动热潮。对标学习外地先进经验，适时组织开展学习观摩活动。聚焦全省新能源产业聚集发展区建设，做好相关法律法规、制度政策的解读、宣传和衔接，抓好相关文件的合法性审查，为推动新能源产业聚集发展区建设提供法律支撑。（牵头科室：秘书科、办公室；责任单位、科室：局机关各科室、司法所，法律援助中心、公证处）

13.持续优化法治营商环境。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健全激励机制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有关要求，继续落实好合法性审查与公平竞争审查“两审”联动机制，为公平竞争的营商环境提供保障。推动上级政策在我市落地生根，扎实开展行政允诺审查工作，有效解决乱允诺、不兑现等问题。编印《乳山市规范性文件和政策性文件汇编（2022）》，积极做好各类政策解读和推送，保障企业和群众充分享受政策红利。对分级分类监管事项清单的制定情况进行监督，落实分级分类监管，加强对分级分类监管的宣传、培训和督导检查，杜绝行政执法“一刀切”。落实好“首违不罚”“首违轻罚”等柔性执法制度，开展涉企违规收费专项监督检查，维护公平有序市场环境。加强审批与监管的有效衔接，着力解决“只审不管”的问题，提升行政执法效能。充分发挥企业破产管理人作用，助力破产审判工作提质增效。继续优化涉企法律服务，利用“企业家日”等活动，问计于企、问需于企；通过开展企业法治体检、推进企业

合规等工作，为企业解决更多的急难愁盼难题。牢固树立大抓经济的鲜明导向，将优质法律资源向劳动、资本、土地、资源、数据等产业发展要素倾斜，助力经济高质量发展。建立项目招引建设法律团队，加强重大项目合法评估。(责任科室：秘书科、备案审查科、执法监督科、公法科)

14.积极助力重大战略实施。围绕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坚持以法治乡村建设为抓手，推动优质法律资源向基层倾斜，实施法治乡村建设“四个一”工程，实现一村居一法律服务队伍，一村居一普法宣传阵地、一镇街一法治工作专班、一镇街一矛盾调处中心，全力营造充满活力、公平正义的基层社会法治氛围。(责任科室：秘书科、普治科、人促科、公法科)

四、加快推进法治政府建设

15.抓好法治政府建设统筹协调。贯彻落实《乳山市贯彻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实施方案》，科学制定2023年法治政府建设年度工作计划，不断提升法治政府建设整体水平。结合我市实际，对标先进区市，按照统筹协调、整体推进的思路，深入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扎实做好全省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地区和项目申报工作，适时开展创建指标落实评估，加大法治政府建设亮点培育力度，全力争创全省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扎实做好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报告公开工作，对全市各级各部门报告公开情况开展全面检查，适时组织开展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评议工作。（牵头科室：秘书科；责任科室：局机关各科室）

16.规范重大行政决策。贯彻落实《山东省重大行政决策档案管理办法》，编制市政府2023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认真抓好目录事项的审查和落实。加强重

大行政决策事项的合法性审查，不断提升重大行政决策质量。贯彻落实省司法厅《关于推进乡镇（街道）合法性审查全覆盖工作的意见》，组织开展镇（街）重大行政决策提升年活动，扎实做好镇（街）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工作。持续抓好上级政策文件贯彻落实情况的督导检查，确保政令畅通。（责任科室：备案审查科）

17.加强备案审查工作。贯彻落实《山东省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办法》，规范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发程序。建立合法性审查与审计监督协作配合机制，推动合法性审查与审计监督贯通协同，形成监督合力，提升监督质效。认真落实党政规范性文件联审制度，坚持有件必备、有备必审、有错必纠，维护国家法制统一。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动态清理工作，组织开展全市行政规范性文件全面清理，动态开展行政规范性文件专项清理，及时修改或者废止不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文件，进一步提高制度建设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和时效性。（责任科室：备案审查科）

18.提升合同管理工作质效。严格落实《乳山市政府合同管理办法》，制定本年度合同检查计划，做到全市各部门开展合同签订情况和管理制度检查全覆盖，优化通报形式，督促抓好整改，强化合同签订主体责任落实。加强合同备案审查、履行监督等工作，提高合同管理的精细化水平。（责任科室：备案审查科）

19.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落实好市委《<关于进一步加强镇（街道）基层治理能力建设的实施意见>分工落实方案的通知》，扎实稳妥推进向镇街赋权放权。进一步改进执法方式，积极运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手段，探索推行以远程监管、移动监管、预警防控为特征的非现场监督，提高执法效能和执法监督能力。贯彻落实《进一步加强行政执法监督工作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持续推进县乡两级

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体系建设。制定年度行政执法监督计划，对渔船管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重点执法领域开展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对人民群众投诉举报或日常工作中发现的可能存在执法不规范的执法案件进行个案监督，对行政执法监督意见书或建议书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开展“换位思考·执法体验”等实践活动，大力倡树公正执法、文明执法，进一步增强行政执法的人文关怀，坚决克服执法过程中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推动实现执法效果与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贯彻落实行政处罚法，对修订落实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情况进行监督。加强行政执法队伍建设，规范开展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和行政执法人员资格年度培训和审验工作。深入推进减证便民工作，持续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动态调整证明事项清单，推动“减证便民”向“无证便民”转型升级。通过组织行政执法人员培训、开展模拟执法等方式，进一步夯实执法人员法律基础知识，提升执法实践能力。探索开展行政合规管理工作。（责任科室：执法监督科）

20.加强和改进行政复议工作。采取“存疑受理”“一次性告知”等措施，进一步拓宽受理渠道，改进案件审理方式，完善“调解全贯穿”的复议案件审理模式，落实类案审理标准，积极参与优秀案卷和优秀办案人员评选活动，着力提升行政复议工作质效。配合做好《威海市行政复议决定履行监督办法》的落地落实，完善询问调查、约谈、移送、报告等配套工作机制，充分发挥行政复议监督功能。充分挖掘创新亮点，打造品牌特色，积极争取全省复议应诉工作联系点和创新示范点。（责任科室：复议与应诉科）

21.提升行政应诉工作水平。配合做好《威海市行政应诉管理办法》等文件的贯

彻落实，优化案件办理流程，压实案件承办责任，与法院形成定期沟通，突发情况及时沟通的行政诉讼案件信息互通机制，加大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督导力度，做好重大疑难案件办理工作。发挥典型案例示范引领作用，开展参与案例选编、及时推送视频讲座、积极组织开展庭审观摩、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典型案例推送等活动。（责任科室：复议与应诉科）

五、优化公共法律服务

22.全面提升公共法律服务质效。落实《威海市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2022-2025年）》，发挥好市级公共法律服务中心的辐射带动作用，抓好镇（街道）工作站和村（社区）工作室的建设，优化服务方式，为群众提供法律事务咨询、矛盾纠纷化解、困难群众维权、法律事务指引等普惠式、公益性服务，满足广大群众多层次、多元化法律服务、矛盾化解需要。健全完善市、镇（街道）、村（社区）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建设，推动公共法律服务融入一刻钟便民生活圈。（责任科室：公法科）

23.大力推进三大平台融合发展。推广使用实体平台与热线、网络平台具有数据汇聚和数据分析功能的软件系统。加强公共法律服务大数据应用分析，开展法律服务需求、发展趋势预测及热点分析，推动高频和急用服务事项办理。加强公共法律服务工单管理系统运用，健全完善“综合受理、统筹分配、分类处理”服务流程，实现服务需求信息在三大平台和法律服务机构有效流转。（责任科室：公法科、办公室）

24.加强改进村（社区）法律顾问工作。推动村（社区）法律顾问工作提档升级，结合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创建，打造村（社区）法律顾问示范点，提升村（社区）

法律顾问工作效能，提高社会知晓率和影响力。完善监督考核、满意度测评、补助发放、投诉处理等工作机制，不断提升服务质量。推进村（社区）法律顾问服务信息化、智能化、精准化，推广在线服务、预约服务、团队服务等新型服务模式。（责任科室：公法科）

25.规范律师队伍管理。开展标准化建设年活动，落实律师事务所标准化建设指引，推动律师事务所进一步加强内部管理，规范律师执业行为，不断提高诚信执业、优质服务水平。抓好公职律师管理办法的落实。对市级机关实行跟踪督导和动态调度，压实各单位工作落实责任，积极推动公职律师应设尽设。做好新一届党政法律顾问的换届工作，切实发挥党政法律顾问在推进依法治市、建设法治政府中的参谋助手作用。巩固深化律师行业突出问题专项治理成果，严格落实《规范司法人员与律师接触交往和法院检察院离任人员从事律师职业协调联动机制》，严格规范司法人员与律师的接触交往行为。严格落实投诉处理规程，加强投诉查处工作，以“零容忍”态度依法严肃查处律师违法违规执业行为，强化警示震慑效应。（责任科室：公法科）

26.推进公证服务创新发展。积极打造公证“免证办”“码上办”服务品牌，不断优化服务举措，加大力度推广“代办、联办+不见面办”“零接触”“零跑腿”“节假日预约办”错峰办、延时办、上门办等服务模式。优化“在线公证申办”平台，积极参与“无证明”城市建设，扩大公证服务电子证照“无证明”社会化应用场景使用范围，推进100项公证服务事项全部实行“免证办”“码上办”，有效解决办证难的问题。积极落实《刑事案件赔偿保证金提存制度实施意见（试行）》有关要求，为符合条件的刑事案件办理赔偿保证金提存公证；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部门开展合

作，在我市推行存量房屋“带押过户”业务。（责任单位、科室：公法科、公证处）

27.规范司法鉴定行业管理。持续推进鉴定服务标准化工作，组织司法鉴定机构参与诚信等级评估工作及司法鉴定人执业能力评估考核，加强司法鉴定行为监管和投诉查处，有效预防金钱鉴定、人情鉴定、虚假鉴定，防范和化解司法鉴定领域重大风险。落实《威海市司法鉴定人执业行为规范》《威海市法医临床司法鉴定若干问题执业指引》两个规定，进一步规范司法鉴定机构和司法鉴定人执业行为，优化司法鉴定执业环境，提高司法鉴定公信力。（责任科室：公法科）

28.大力提升政务服务效能。持续深化司法行政系统“放管服”改革，推动政务服务事项“一件事一次办”，提升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水平。开展司法行政系统简政放权工作，推动司法行政政务服务事项“同根同源”。深入开展“双全双百”提升工程，优化业务流程，提升政务服务事项满意度。推动电子证照证明在全系统政务服务和社会化事项中的应用，广泛打造“无证明”应用场景。做好“互联网+监管”“跨省通办”“全省通办”“全域能办”等相关工作，为群众提供优质、高效、便捷的“一条龙、一站式”服务。（责任单位、科室：公法科、人促科，公证处）

29.规范司法所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根据《山东省司法所规范化建设三年行动》2023年度主要指标，实现司法所和基层法律服务所“两所共建”覆盖率达到90%。按照省司法厅统一部署，组织开展司法所工作人员岗位练兵和业务知识考试。配合省司法厅开展司法所工作人员岗位练兵和业务知识考试。持续推进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建设，做好年度考核和投诉查处工作，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和案卷质量集中评查，强化监督管理，规范基层法律服务执业行为。（责任科室：人促科）

30.做好法律援助工作。持续抓好《法律援助法》的贯彻实施，健全基层法律援助服务网络，加强法律援助工作站和联系点建设，推进法律援助向社区、乡村延伸。加强队伍建设，建立法律援助律师名册，为高质量承办法律援助案件提供人才保障。扎实开展“法援惠民生”系列活动，完善便民利民举措，拓宽服务渠道，简化程序，加大对农民工等重点群体的法律援助工作力度，畅通绿色通道，拓宽服务渠道，做到“应援尽援、应援优援”。严格落实《威海市法律援助案件质量评估标准》，规范申请、受理、指派、承办等工作流程，实现案件质量标准化、规范化，加强对援助案件办理过程的动态监管，对重大案件和群体性案件实行全程监控，综合采取旁听庭审、案件质量同行评估、征询相关部门意见等方式，打造法援案件质量高品质。积极参与“十佳十优法律援助案例”评选，争取获评“山东省 2023 年度十佳法律援助案例”，纳入“司法行政（法律服务）案例库”。持续深化法律援助志愿服务品牌建设，不断提高法律援助社会知晓率。（责任单位：法律援助中心）

六、加强法治社会建设

31.全面贯彻实施“八五”普法规划。深化“服务大局普法行”主题宣传活动，大力宣传党的二十大精神，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宪法法律以及党内法规规定等。强化重点领域普法，持续加大法律法规宣传力度。开展“八五”普法中期评估，做好迎接上级评估准备工作，争取获评“八五”普法中期先进集体或者个人荣誉称号。（责任科室：普治科）

32.推动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推动召开守法普法协调小组会议暨“谁执法谁普法”工作联席会议，制定出台全市 2023 年度普法工作要点和普法责任

清单，组织各级各部门制定年度普法工作计划，深入开展各项宣传活动，在全社会营造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浓厚氛围。持续开展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履职评议活动。

（责任科室：普治科）

33.全面提升公民法治素养。抓住领导干部“关键少数”，推动市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市政府常务会议举办法治专题讲座，全面落实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制度，组织国家工作人员开展法律知识培训和考试。加强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开展“学宪法讲宪法”“宪法晨读”等系列活动。分层分类分众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深化“法律十进”活动，持续开展“数字普法”“智慧普法”工作。（责任科室：普治科）

34.加强法治文化建设。指导创作推广群众喜闻乐见、易于接受的优秀法治文艺作品。更新完善法治文化阵地内容，推动阵地提档升级。广泛开展法治文化惠民活动。积极组织参与省级法治文化建设示范创建活动。（责任科室：普治科）

35.推进基层依法治理。加强“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创建工作，争创第九批“威海市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引领带动法治乡村建设。持续推进“法治带头人”“法律明白人”培养工程，培育“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为推进基层依法治理夯实人才基础。（责任科室：普治科）

36.提升矛盾纠纷化解效能。整合各种调解资源，持续推进妇联、住建、人社等联席会议重要成员单位，相关重点行业领域主管部门，婚恋家庭、劳动用工、心理咨询服务等调解组织和社会力量入驻中心，合理优化场所布局，完善功能配备，优化升级“一站式”矛调中心。按照省司法厅部署，开展好“枫桥经验”专题纪念活动。大力加强调解组织和调解员队伍建设，积极参与调解“十百千”示范创建和调解员“素

质提升年”活动，发挥示范带动作用，擦亮“四平四说”调解品牌，推动“枫桥经验”乳山实践再升级。围绕做好全国两会安保维稳工作，组织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化解专项行动，切实维护社会和谐稳定。（责任科室：人促科）

37.推进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工作。制定《乳山市人民陪审员选任工作实施方案》，发布《乳山市人民陪审员选任公告》，做好新一届人民陪审员选任工作。协调市人民检察院对人民监督员在监督办案活动期间的表现进行评价，并对人民监督员履职情况进行考察，配合威海市司法局做好2022年度人民监督员考核和评优相关工作，推动人民陪审员、人民监督员依法参与司法工作、监督司法过程、促进司法公正。（责任科室：人促科）

38.提升社区矫正规范化水平。贯彻实施《社区矫正法》，强化社区矫正制度落实，确保社区矫正对象监管到位。持续加强执法规范化建设，加强社区矫正基础保障，扎实做好社区矫正教育帮扶工作，推行社区矫正网格化管理、“信用+”社区矫正管理模式。持续加强执法规范化建设，组织开展社区矫正档案评比活动。拓展远程视频会见新功能，进一步做实、做优监狱服刑人员及其家属视频沟通平台，提高服务群众便利化水平。（责任科室：社矫科、人促科）

39.全力做好重点人群管控工作。落实服刑人员信息核查、刑满释放人员衔接安置、跟踪帮教各项制度措施，加强重点人员管控和帮教，切实维护社会稳定。充分发挥重点人群专项组办公室的作用，不断加强与各成员单位的沟通协调，做好重点人群的管控、教育、帮扶等工作。推进常态化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加强对涉黑涉恶社区矫正对象的监管。（责任科室：人促科、社矫科）

40.抓好全系统安全生产和信访工作。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扎实开展安全生产“百日攻坚”及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行动，构建安全生产长效机制，健全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体系，强化安全生产实战化培训，加强风险点动态管控，实现闭环管理，确保全市司法行政系统安全生产工作平稳有序。加强安全文化建设，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月”相关普法活动，督促指导法律服务机构和队伍积极为全市安全生产提供法律服务。（牵头科室：办公室；责任单位、科室：局机关各科室、司法所，法律援助中心、公证处）

41.严格做好群众诉求事项办理。高度重视“12345”热线、“互联网+督查”“政民互动”留言等办理工作，按照“预防为先、精准为要、满意为本”的基本思路，切实办理好每一件群众留言线索。严格按照市委、市政府、政法委及省厅有关信访工作的部署，认真落实信访十条措施和“一案一策、一案一卷”“两见面、双签字”要求，开展信访矛盾风险隐患排查化解，深化信访积案化解攻坚，切实抓好全系统信访案件的办理，确保“案结事了”“事心双结”。加强督导考核，将群众诉求事项办理情况纳入机关考核，以群众是否满意为评判标准，确保办理质量。（牵头科室：办公室；责任单位、科室：局机关各科室、司法所，法律援助中心、公证处）

七、加强队伍建设

42.强化素质能力建设。加大干部教育培训力度，用活用好各类优势资源，注重干部专业能力提升，促进工作能力现代化。加强干部实践锻炼，做好驻村“第一书记”等相关工作。指导法律服务机构开展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做好律师、公共法律服务职称申报等工作。（责任科室：政工科）

43.强化干部队伍建设。坚持党管干部原则，落实新时代好干部标准，严格执行干部选拔有关规定，常态化做好年轻干部选育管用。把好“入口关”，规范组织开展公务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招录（聘）工作。健全干部考核评价机制，树立干事创业、争先创优的鲜明导向。推出更多年度队伍“四化”建设优秀案例。强化典型选树和表彰奖励，结合政法人物评选等活动，开展司法行政典型培树宣传，努力打造一支忠于党、忠于国家、忠于人民、忠于法律的司法行政铁军。（责任科室：政工科）

44.深化纪律作风建设。坚持以严的基调正风肃纪，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持续深化纠治“四风”，重点纠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聚焦“关键少数”，切实提高履职谈话、述责述廉工作的针对性、实效性，督促领导干部严于律己、严负其责、严管其辖。持续巩固拓展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成果，严格落实新时代政法干警“十个严禁”等铁规禁令，健全“八小时以外”监督机制。深化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严肃查处腐败问题，不断强化不敢腐的震慑。全面加强廉政风险防控，构建以制度管人管事管权的长效机制，不断强化不能腐的约束。以加强新时代廉洁文化建设为抓手，扎实推进“十一廉工程”，引导干警职工夯实廉政思想根基，大力营造崇廉尚洁的浓厚氛围，不断强化不想腐的自觉。（牵头科室：政工科；责任单位、科室：责任单位、科室：局机关各科室、司法所，法律援助中心、公证处）